



立法會主席

PRESID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曾鈺成 GBS, 太平紳士 Jasper Tsang Yok Sing GBS, JP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
本函檔號 OUR REF :

電話 TELEPHONE: 3919 3001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81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806室
梁家騮議員

梁議員：

《2016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，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作出預告的限期為6月20日午夜，而在該限期即將屆滿時，立法會秘書處收到一個信封，內有相關預告及你給我的函件，表明你就條例草案提交112 442項擬議修正案，而該等修正案以電子方式儲存於2個USB記憶裝置。該信封載有3個USB記憶裝置，而非你函件所述的2個。

根據我審閱你所提修正案的樣本，我察悉該等修正案主要旨在修訂：

- (a) 《醫生註冊條例》(第161章)第3條，以改變香港醫務委員會(“醫委會”)某些委員的數目(條例草案第4條)；及
- (b) 第161章第21B條，以更改為紀律研訊而舉行的醫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，及／或為進行研訊而獲委任至審裁顧問委員會的某些人士的數目(條例草案第11條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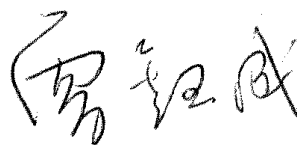
過去數年，我曾多次處理議員對法案提出大量修正案的情況。正如我在過往裁決中指出，若我確信由一位議員提出的大量修正案除了耗用立法會的時間，並不能達致任何有意義的目的，我必須裁定這些修正案屬瑣屑無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7(4)(d)條，不可提出。

條例草案共有 14 項條文及 2 個附表。你的 112 442 項修正案只擬修訂當中 2 項條文。顯然易見，你所提修正案數量之多，相對於條例草案的條文數目及你擬修訂的條文數目，在比例上極不相稱。如該等修正案獲准動議，全體委員會將不可能以有意義的方式，審議和辯論每一項修正案。再者，假設表決每項修正案需時 2 分鐘，立法會或需耗用約 3 748 小時(即較立法會過去 7 個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總和還要多的時間)，才能完成表決該等修正案。

依我之見，你的修正案沒有為議員提供有意義而真正的選擇。容許提出該等修正案，不會達致任何有意義的目的，而只會產生明顯可證的效果，令立法程序延長至一個程度，致使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一)項所訂的職權。因此，我裁定你的修正案屬瑣屑無聊，違反《議事規則》第 57(4)(d)條，不可動議。我注意到，政府當局對你的修正案亦提出類似意見(附錄 1)，而你已就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(附錄 2)。

我要指出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30(1)條，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，須將修正案以書面送達立法會秘書辦事處，而第 57(3)條規定，第 30 條適用於法案修正案的預告。按照一貫做法，議員及政府當局就修正案作出預告時，會連同修正案的印文本一併提交(並可輔以電子複本)，以便核實其完整性及真確性。就僅以電子方式提交修正案，至今仍未有任何協定安排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副本致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6月27日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: FH CR 1/F/3261/92 Pt.26

電話號碼: 3509 8940

來函檔號:

傳真號碼: 2840 0467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秘書
(經辦人: 莫穎琛女士)
傳真: 2810 1691

莫女士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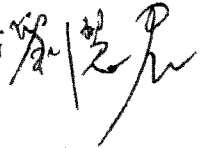
《2016 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謝謝你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就梁家驩議員向《2016 年醫生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“條例草案”)提出的修正案來函,邀請政府就梁家驩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否違反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(“《議事規則》”)第 57(4) 及(6) 條提出意見。

2. 《議事規則》第 57(4)(d)條規定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。我們知悉梁家驩議員擬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 112 442 項修正案。就修正案的數量和性質而言,該等修正案不可能被視作能為議員提供任何真正的選擇。擬議的 112 442 項修正案數目之龐大和性質,會過度拖延立法會的程序。立法會主席在之前所作的裁決中指出,他有責任考慮容許提出修正案對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的影響。主席須要確保若修正案獲准提出,不會令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《基本法》所訂的職權。特別是,若他確信由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除了耗用立法會的時間,並不能達

致任何認真目的，他必須裁定這些修正案屬瑣屑無聊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57(4)(d)條不可提出。現時該等數量龐大的修正案只會不必要地佔用全體委員會的時間。因此，我們認為梁家騮議員所提的所有修正案屬《議事規則》第 57(4)(d)條定義的瑣屑無聊，應被裁定為不可提出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劉慧君  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

LEGISLATIVE COUNCILLOR (MEDICAL) Dr. Hon LEUNG Ka-lau
立法會議員 (醫學界) 梁家驩醫生

回應政府當局對本人擬動議的《2016 年醫生註冊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
(「條例草案」)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(「修正案」) 的意見

1. 食物及衛生局認為所有的「修正案」屬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(4)(d) 條定義的「瑣屑無聊」，並會過度拖延立法會的程序，令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《基本法》所訂的職權。以上，我們並不認同。

對「瑣屑無聊」的回應

2. 政府當局指「修正案」全屬「瑣屑無聊」，但其理據只有一句，即「就修正案的數量和性質而言，該等修正案不可能被視作能為議員提供任何真正的選擇」。然而，政府當局並無指出「修正案」的「性質」具體為何。我們質疑，政府當局根本未有研讀「修正案」的內容。

3. 總體而言，我們提交的「修正案」有兩類，一是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4 條，「醫務委員會(「醫委會」)的設立及組成」，共有 8 項修正案；二是修訂條例草案的第 11 條，「為研訊而舉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」(「研訊會

議」)，共有 112,434 項修正案。我們認為第一類修正案無可爭辯地不屬「瑣屑無聊」，因此我們以下主要就第二類「修正案」說明。

4. 醫委會作為準司法機構，有權召開紀律研訊，並對違反專業操守的醫生作出處分。研訊會議成員的角色，類似陪審員，陪審員是不可能由某一特定背景人士出任。在無法隨機抽選成員的情況下，透過保持醫委會選舉委員與委任委員人數上的均衡，還勉強可以維持研訊會議人選最低限度的公平性，但政府的方案顯然未有考慮此點。

5. 條例草案第 11 條大幅修改醫委會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組成方法，其造成的效果，會使醫委會由選舉產生的委員在研訊會議的角色被完全架空，取而代之的，全是法定機構提名及政府委任的委員和審裁顧問，動搖司法公義的基石。「修正案」的目的便是為了糾正政府方案的錯誤，加入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醫生審裁顧問，而其數量與法定機構提名及政府委任的委員和審裁顧問的數目相等。

6. 本來，議員有責任慎重其事，詳細研究新、舊或其他可能的方案，包括對法定人數必須條件的不同幅度修改，以及各種審裁顧問的人數多

寡與分配，然後基於社會的整體利益，作出選擇。例如，可能有些議員認為業外審裁顧問的數量要較多，而有些議員認為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提名的審裁顧問要減少。然而，法案委員會並無詳細討論有關問題，還拒絕本人要求增開會議的要求。

7. 法案委員會未及處理的議題，理應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。由於我們無法得知其他議員對不同的法定人數組成方式有何看法，為了提供真正的選擇，唯一可行的做法，是將所有合理的選項列出，以供討論和表決。

8. 每一項修正案，代表在合符邏輯下，研訊會議的法定人數和審裁人數的可能組合，在未經討論下，沒有任何人能假定議員必然會選擇政府的方案。既然議員需要考慮「修正案」與政府方案之間的優劣，「修正案」自然不屬「瑣屑無聊」。

對「令立法會不能妥為行使及履行《基本法》所訂的職權」的回應

9. 第二類「修正案」全是對同一條文的不同修訂版本，意味當中任何一個版本獲得通過，其他版本便毋須處理，換言之，不能單以修正案的

總數，推斷所需的處理時間。

10. 沒有任何人能假定議員必然會盲從政府，逐一否決所有修正案。相信以議員的智慧，應該能透過討論達成共識，然後迅速在眾多選項中，揀取最能代表社會利益的方案；反之，如議員未能達成共識，則說明法案仍有討論必要，不宜於當下強行通過。

11. 況且，即使一項法案處理需時，立法會亦無責任配合政府，在任何一個目標時間內通過法案，尤其是一項沒有迫切性的法案。條例草案的目的，主要是縮減醫務委員會處理投訴的所需時間，但在法案委員會討論過程中，已揭示大部分的處理時間與法案所建議的改革無直接關聯，政府亦無法回應議員對其改革成效的質疑。相反，即使不修改法例，仍有不少行政措施可以改善情況。

12. 總之，「修正案」不一定會佔用太多全體委員會的時間，亦沒有迫切通過的需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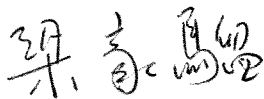
其他意見

13. 仔細研究法案，是議員的基本職責，議員不應為了迎合政府的立法時間目標，而使法案委員會匆匆結束討論，甚至阻礙其他議員繼續提問。

14. 政府面對議員的質疑，有責任交代清楚，如未能說服議員，便應考慮修訂條文，而非憑恃擁有多數支持，便欲將不同意見置之不理，甚至未曾研讀議員的修正案，便反對議員提出。

總結

15. 鑒於「修正案」並非屬於「瑣屑無聊」，亦不必然佔用太多會議時間，因此懇請主席批准提出。



立法會(醫學界)議員梁家騮

2016年6月24日